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9: 00。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A 座 2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

（二）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更正后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2）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3）一同披露。

（三）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7）一同披露。

(四)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更正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一同披露。

(五) 审议《关于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六)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七) 审议《关于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点米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八)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慧鹤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69812333-8510

联系传真：025-86884421

邮政编码：21000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